

文山州水务局文件

文水许可〔2022〕5号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南县乡镇供水服务中心：

你中心于2021年10月26日向文山州水务局提出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州水务局于2021年10月26日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4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州水务局决定准予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的

取水申请。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广南县那马水库 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文山州水务局依据广南县乡镇供水服务中心报送的《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同意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取水申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那马水库是一座以村镇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供水为主的小(1)型水利工程。那马水库正常蓄水位 1267.2m,相应库容 101.4 万 m^3 ;死水位 1255.0m,相应库容 6.9 万 m^3 ;校核洪水位 1268.64m,相应库容 122 万 m^3 。

二、同意本工程从广南莲城镇莲花村附近的西洋江左支流八大河支流上取水,取水主要用于村镇生活和农田灌溉。本工程多年平均实际取水量 78.30 万 m^3 ,实际灌溉供水面积为 200 亩,灌溉供水量 8.2 万 m^3/a ,规划年集镇供水人口 1.2 万人,供水量 70.1 万 m^3/a 。

三、那马水库多年平均取水量 78.30 万 m^3 ,占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44%,对坝址区上游本区和外引径流区水资源总量有一定的影响。工程取水满足广南县“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满足最小生态流量下泄要求,即汛期从水库坝址处下泄多年平均流量的 30%作为河道内生态用水量,枯期从水库坝址处下泄多年平均流量的 10%作为河道内生态用水量;取水对下游第三者及其

他用水户无影响。

四、本工程为已竣工项目，运行期供水范围内产生废污水量 50.7 万 m³/a，其中集镇生活污水 49.1 万 m³/a，灌溉回归水 1.6 万 m³/a。报告提出的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方案基本可行。

五、你中心应加强供水区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建立节水制度，因地制宜采用节水新技术，提高用水效率，用水指标应控制在用水定额标准内。

六、你中心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在线取水计量设施和下泄流量监测设施，定期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落实并安装数据传输设备，保证工程取水信息传入州、县水资源在线管理系统。

七、特殊情况下，你局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八、若本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
意见

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专家组意见

广南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书》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于2021年10月提交《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书》（报批稿）基本达到论证深度要求，可作为广南县那马水库取水工程办理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1 工程规模、取水水源及取水地点

1.1 那马水库是集镇供水和耕地灌溉供水的水利基础设施取水项目，工程主要建筑物由枢纽工程和供水工程组成。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IV等。设计水平年可解决莲城镇共1.2万人及那马沟河沿岸200亩耕地的灌溉用水需求。那马水库年供水规模78.3万 m^3 ，其中生活供水70.1万 m^3 ，农业供水8.2万 m^3 。

1.2 那马水库取水地点为莲城镇莲花村附近的那马水库，取水水源为珠江流域西洋江左支流八大河支流地表天然径流，坝址地理坐标：105°4'12.70"，北纬24°0'44.58"，水库距广南县城约5km。

1.3 基本同意那马水库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现状水平年为2019年，设计水平年为2030年。

2 水资源论证范围

基本同意那马水库水资源论证分析范围为那马水库径流区及至八大河汇入口以上流域，总面积为15 km^2 ；取水水源论证范

围为那马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5.33km^2 ；取水影响范围为那马水库回水末端至八大河汇入口以上的支流河段，河长 2.2km ；退水影响范围为那马水库工程坝址以下水库灌区及下游河段，河长 2.5km 。

3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本工程所涉及西洋江属珠江流域。西洋江发源于广南县九龙山南麓，河流大致由西向东横贯广南县中部，在板蚌与富宁县、广西接壤处的那柳村出境，于广西八渡附近汇入驮娘江。其中，洞巴以上河道长 191km （其中州境内 162km ，界河长 29km ），集水面积 5052km^2 （其中州境内 4617km^2 、广西 435km^2 ）；洞巴以下尚有州境内集水面积 198km^2 ，西洋江流域在文山州境内共 4815km^2 ，河床平均坡降 6.74% 。广南县莲城镇已建成小（1）型以上蓄水工程有 7 座，水资源开发利用主要以水库工程供水为主。那马水库坝址以上径流面积 5.33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178万 m^3 ，取水量 78.3万 m^3 ，开发利用较低。

4 取水水源论证

4.1 来水量分析

4.1.1 基本同意《报告书》采用水文比拟法和查图表法进行那马水库年径流推求，并最终以前述水文比拟法计算成果 178万 m^3 作为水库坝址处多年平均来水量。

4.1.2 那马水库坝址以上控制径流面积 5.33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178万 m^3 。原则同意从西洋街（二）水文站径流系列中选取典型年进行那马水库各设计水平年径流年内分配。

4.2 用水量分析

4.2.1 基本同意《报告书》设计水平年覆盖范围内城镇人口综合用水定额 160L/人·d。设计水平年覆盖范围集镇人饮需水量 70.1 万 m³。

4.2.2 基本同意《报告书》拟定的灌溉制度及灌水定额，原则同意灌溉水利用系数取 0.75，即设计水平年灌区灌溉总需水量 8.2 万 m³。

4.2.3 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河道内生态用水量，即汛期从水库坝址处下泄多年平均流量的 30%作为河道内生态用水量；枯期从水库坝址处下泄多年平均流量的 10%作为河道内生态用水量。即年生态用水泄放量为 32.47 万 m³。

4.3 基本同意工程规模确定那马水库生活供水设计保证率 P=95%，灌溉设计保证率 P=75%。基本同意根据设计来水过程、用水过程及水库蒸发、渗漏损失。那马水库正常蓄水位 1267.2m，设计洪水位 1268.2m，校核洪水位 1268.6m；水库死库容 6.9 万 m³，总库容 122 万 m³；水库设计供水量 78.3 万 m³。

4.4 水资源质量评价

那马水库坝址处水质所检测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II类水质标准，满足供水区范围内生活、农业用水水质要求。

4.5 取水口合理性分析

从库区地形地质条件、库区淹没及工程量等因素综合分析，基本同意《报告书》选定的取水口设置方案。

5 取用水量合理性分析

项目取水满足广南县“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区设计

水平年 P=95%生活需水量 70.1 万 m³, P=75%农业灌溉需水量 8.2 万 m³, 合计年需水量 78.3 万 m³。基本同意《报告书》合理取用水分析结论, 那马水库工程可供水量能满足集镇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的需求, 取用水基本合理。

6 取水影响分析

6.1 原则同意那马水库年取水量 78.3 万 m³, 占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44%, 取水对区域地表水资源量的影响分析。

6.2 那马水库下游减水河段未发现珍稀的动、植物群落, 水库已按相关要求年泄放生态用水量 32.47 万 m³。基本同意《报告书》得出的取水对水生态的影响较小的结论。

6.3 原则同意那马水库退水方案分析结论; 原则同意那马水库取水对下游第三者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

7 退水影响分析

7.1 基本同意那马水库运行期退水总量为 50.7 万 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污染物排放规律的分析结果。

7.2 基本同意那马水库运行期废污水的处理方案; 基本同意《报告书》做出的运行期退水对周边环境及河道水域影响不大的结论。

8 水资源保护措施及补偿方案建议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及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和监测方案建议。

9 综合评价

那马水库设计年取水量为 78.3 万 m³, 水库取水对其它用水

户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流域发展规划，对合理配置当地水资源，保障集镇生活用水需求，提高灌溉供水保证率，优化项目区的水资源配置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根据来水量、取用水量、对区域水资源现状及其它用水户的影响等综合分析，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可靠、可行，建议同意该工程的取水要求。

附：《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2021年10月22日

广南县那马水库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1	李加兴	水文	高工	李加兴	
2	张兴高	水	高级工程师	张兴高	
3	李发亮	水建筑物	高工	李发亮	
4	李天明	水文	工程师	李天明	
5	刘艺	水工	工程师	刘艺	
6					
7					
8					
9					

专家组组长（签字）： 李加兴

评审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